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选聘中层干部岗位说明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职级 | 学历要求 | 任职要求 | 主要岗位职责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金融局局长1名 | 中层正职级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具有相关金融行业协会或金融机构工作经历，具有较丰富的金融产业促进、招商引资、监督管理等工作经验。 | 1. 组织实施金融企业招商和项目促进；
2. 研究拟定金融方向招商引资的具体政策和配套措施；
3. 研究拟定推进区域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、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并组织实施；
4. 对区内基金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类企业、商业保理、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企业进行市场准入审查指导和行业指导；
5. 党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 |
| 2 | 科技创新局（科学技术协会）局长1名 | 中层正职级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具有相关高新技术协会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促进和成果转化机构工作经历，具有较丰富的科技产业促进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孵化等工作经验。 | 1. 组织实施科技企业招商和项目促进；
2. 研究拟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、规划并协调实施；
3.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负责指导科研机构、自主创新平台等申报考核建设和管理；
4. 推进指导双创示范基地创建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统筹、协调工作；
5.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重大专项工作；
6. 党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 |
| 3 |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1名 | 中层正职级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具有省市级国资监管部门、大型国有企业工作经历，具有较丰富的国有企业改革、管理、监管等工作经验。 | 1.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政策；
2. 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，制定考核标准，通过统计和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；
3. 指导所监管企业人力资源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、实施考核；
4. 对所监管企业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融资、改革重组和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；
5. 党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 |
| 4 | 土地整备发展中心主任1名 | 中层副职级 | 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 | 具有省市级土地规划部门工作经历，具有较丰富的规划建设、土地整备等工作经验。 | 1. 组织、协调、落实全区土地整备发展工作；
2. 落实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土地整备及发展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；
3. 编制全区土地整备及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相关土地整备资金；
4. 开展经开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和土地创新政策研究；
5. 搭建国土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平台，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区域招商规划发展提供支持；
6. 党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 |